



目 錄



壹、前言	2
貳、組織架構及服務區域	3
叁、服務項目	4
肆、服務時間及聯絡方式	5
伍、地理位置	6
陸、重要簡政便民措施	7
柒、便民承諾與標準	12
捌、未來展望	13
玖、結語	14

附件

- 一、新營監理站人民陳情(抱怨)案件處理程序
- 二、新營監理站服務電話一覽表
- 三、應備證件一覽表
- 四、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裁罰基準表
- 五、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





壹、前言

新營監理站於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成立，租用新營區文昌街 26-7 號，六十一年建於新營區大同路 55 號現址，其間除原新豐區五鄉鎮、市撥入台南監理站管轄外，其他二十六鄉鎮市監理業務彼時均歸新營站服務範疇，至七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應當時台南縣鄉曾文區鄉親要求喬遷至麻豆區，原址於同時改為新營市辦事處，復於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更名為新營監理分站，仍就近繼續服務大新營地區六鄉鎮市及曾文區之六甲區等七區，至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因新營係原台南縣政治、經濟、文化及交通樞紐首善之區且原本即為監理站，經地方大老、士紳、民意代表極力爭取恢復升格改制為新營監理站，並將麻豆監理站部份監理業務移撥以就近服務鄉親。

本站囿於職場環境，人力物力資源極其有限，如何結合社會資源，以企業型政府理念營造一處小而美、小而能的洽公環境，提供鄉親優質的服務，是我們時刻不敢或忘的職責，摯盼各位長官、各位鄉親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鞭策。





叁、服務項目

- 一. 汽、機車新領牌照
- 二. 汽、機車車籍異動或換(補)照作業
- 三. 機車檢驗
- 四. 機車報考
- 五. 各類駕駛人換(補)照異動及職業駕照審驗登記
- 六. 外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及國際駕照申辦或簽證
- 七. 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反公路法之徵收等作業
- 八. 違反強制險相關作業
- 九. 動產擔保作業
- 十. 各項監理業務查詢服務





肆、服務時間及聯絡方式

一. 服務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08:00 - 12:00	所有服務項目
12:00 - 13:00	車輛、駕駛人異動服務
13:00 - 17:00	所有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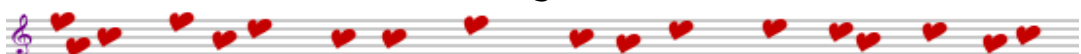
二. 聯絡方式

(一) ☎電話：06-6352845

(二) ☎傳真：06-6335107

(三) ✉信箱：thbup601@th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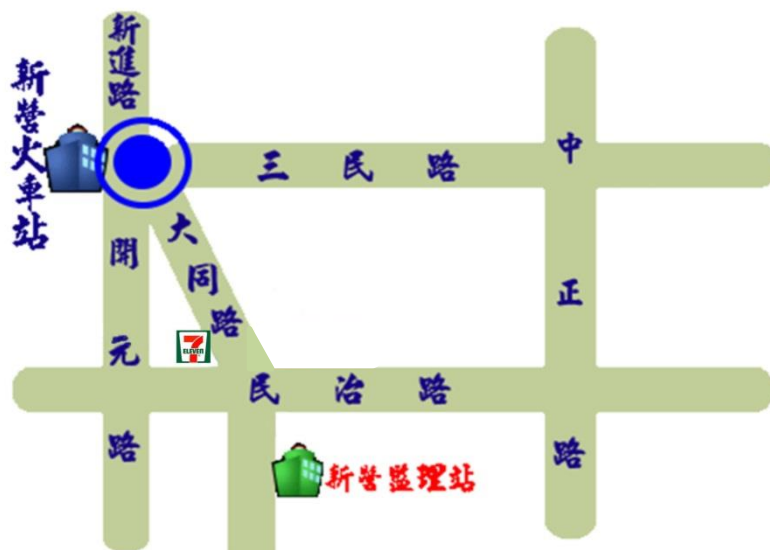
(四) 🌐網址：https://cyi2.thb.gov.tw/





伍、地理位置

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5 號
總機電話	06-6352845
交通工具	火車站步行約八分鐘



新 · 營 · 監 · 理 · 站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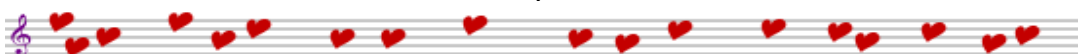
陸、重要簡政便民措施

一. 實施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第一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自民國 73 年 3 月開始啟用，實施十年績效卓著，由於業務量成長快速，原系統容量無法負荷，於 83 年 1 月電腦全面換裝為第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民國 83 年 10 月完成全省連線，並於 85 年 2 月 29 日全面實施，全國民眾可在任何一個監理單位申辦各項監理業務，不受戶籍管轄限制，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做到「省市監理一家親，全國民眾感溫馨」的境界。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正式啟用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因應行動化時代來臨，以資安及個資保護為基礎，結合雲端與商業智慧，推出監理服務 APP、設置無人自助櫃檯機、3G 行動監理離島服務以及引進行動裝置，精進路檢聯合攔查業務等，希望提供民眾更方便、多元的服務。

二. 實施綜合單一窗口作業

- (一)降低櫃台高度，民眾和窗口人員面對面直接洽辦手續，倍覺親切與尊重之感。
- (二)改進監理作業流程，自 104 年 5 月起實施車、駕、稅單一窗口作業，貫徹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民眾可免奔走於各櫃台間，節省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三)依公路總局企業形象範本，設置導引標識，建立公路監理機關新形象。

三. 開放機車路考場練習時段並設置路考項目解說亭

因應機車路考項目變革，於新式機車路考場設立機車路考示意圖、評分標準及開放練習注意事項說明，開放路考場供考生練習，並於候考區設置路考項目解說亭，播放解說影片，並提供影片連結下載服務。

四. 施行免填書表措施

公路監理業務自民國七十四年開始施行免填書表措施，除了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及新領駕駛執照登記申請書必須填寫基本資料外，其餘各項異動手續均不須填寫書表即可辦理，不但節省時間亦簡化流程，達到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的目標。

五. 多元化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一)電話語音轉帳繳納汽燃費：

➤利用「電話語音轉帳便民服務」系統，以電腦網路語音技術配合繳納人之信用卡帳號或金融卡(活期性存款)、郵政儲金帳號，民眾只要在家中使用電話即可完成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不須再往返奔波，可節省時間並減少監理單位窗口之擁擠。

➤語音轉繳電話為：

412-6666 用戶碼 169#

41-6666 用戶碼 169# (電話號碼六碼地區)





(二)網路繳納：

➤ 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或手機下載監理服務 APP，以信用卡或金融活期帳戶線上繳納。

➤ 銀行公會「e-Bill 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 或手機下載 e-BillE 全國繳費網 APP，以金融活期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線上轉帳繳納。

(三)約定存款帳戶轉帳。

(四)臨櫃繳納：持紙本繳納通知書或電子繳款單，至金融機構、郵局、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或駐各區監理所、站代收公庫繳納，亦可在各區監理所、站服務窗口以信用卡繳納。

六. 設置車輛充電、打氣設施及汽、機車停車場

本站為配合推廣電動機車使用率，於 91 年 1 月完成充電、打氣設施，免費為到站洽公之民眾機車充電、打氣；而為便利遠道開車洽公民眾，105 年 8 月商借臺南地方法院檢查署空地修整設置汽、機車停車場，提供溫馨、貼心的服務。

七. 實施中午照常服務作業

位於第一辦公室之車、駕、稅單一窗口作業中午照常服務，服務項目為：

1. 申請行照、駕照換(補)發
2. 行照、駕照變更登記
3. 車輛過戶、繳(註、吊)銷、停(復)駛、報廢登記
4. 補發牌照登記書





5. 補發汽車燃料費繳款書
6. 職業與普通輾轉換照
7. 職業駕照審驗登記
8. 國軍汽車駕駛人員退伍換領駕照
9. 申請核發國際駕駛執照
10. 申請日文譯本

八. 運用志工人員參與服務

招募有服務熱忱民眾擔任志工，由本站施以訓練，擔任為民眾解說、引導辦理各項監理業務工作，讓洽公民眾能儘速辦理，減少摸索及等候時間，提升服務效能。

九. 增設車籍、駕籍通訊地址

為使民眾能確實收到監理單位寄發之檢驗、繳費通知單，增設車籍、駕籍通訊地址，民眾可以通信、傳真、E-MAIL或至本站填寫申請表等方式辦理。

十. 主動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退費作業

辦理繳銷、報廢、註銷後溢繳之汽燃費為退費對象車輛，定期由電腦抓檔列印退費車主、金額，以掛號寄送車主；或於異動作業完成後至汽燃費處理窗口當場立即領取退費憑單。車主就近到其本人所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兌領。

十一. 跨機關合作便民措施

與轄區戶政及稅務局，聯合辦理監理證照地址異動服務；結合高公局，於國道3號東山服務區設置無人自助櫃檯提供補





印燃料費單及監理業務查詢等業務，延伸便民服務據點。

十二. 提供監理服務網服務

資訊多元化時代，為善用資訊科技以降低民眾必須出門申辦的不便與成本，監理服務網提供民眾免出門上網即可查詢或辦理各項監理服務，104 年更推出手機 APP 監理服務，不但可以繳罰單、汽機車燃料費，還可辦理老舊機車切結報廢、變更通訊地址等，非常方便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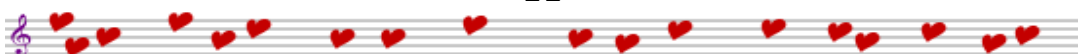


十三. 首創「公路監理大富翁遊戲」輕鬆學習監理知識

參照大富翁遊戲玩法，將交通安全、監理業務與在地人文相結合，所設計出可在戶外、室內都能玩的遊戲，吸引學生從遊戲中學習，以寓教於樂方式讓監理知識在遊玩中有趣學習，進而提高宣導效果。延伸設計桌遊版將監理及道安知識帶回家庭，再開發網路版「公路監理地圖」闖關遊戲讓有智慧型裝置的民眾隨時可以藉由遊玩來學習各項交通知識，民眾可輕鬆獲得監理常識。

十四. 創設臺南地區跨機關宣導整合平台

為整合資源、加強機關間橫向連繫，創設「臺南地區跨機關宣導資源整合平台」，收集臺南地區各機關活動資訊及連絡人資料，登錄於平台頁面提供給有需求者查閱，一般民眾或各機關活動承辦人可經由網路直接申請客製化活動或辦理講習、講座，或直接電話連繫，方便有效率。





十五. 多元宣傳行銷

- (一)空中監理站：由本站主管每月一次輪流於警廣臺南臺「監理資訊站」節目接受訪問，適時宣導最新政策及監理相關知識。
- (二)廣播宣傳車：租用廣播車深入大街小巷，宣傳重點推動監理業務，保障民眾權益。
- (三)行動監理車：利用行動監理車辦理校園或社區機車考照服務，貼心關懷偏遠地區民眾，同時傳遞監理訊息及交通安全知識。
- (四)FB 粉絲專頁：成立 FB 粉絲專頁，張貼本站各項活動訊息、監理法規及各類消息，使用網路無遠弗界的力量，隨時傳達給民眾最新訊息。
- (五)網站最新消息：及時將本站各項活動及政府各項宣導政令透過本站網站首頁發布最新消息。





柒、便民標準與承諾

微笑、點頭、問好～是我們最基本的禮貌

請坐、奉茶～是展開為鄉親服務的第一步

我們致力以電腦化～快速、標準、便捷的工作流程

帶給鄉親您最大的滿意

我們承諾各項窗口作業時間如下表

作業項目	所需時間 (分鐘以內/件)	備註
• 行照 換發 • 補發燃料費單 • 機車過戶 • 汽車過戶 • 補行照、牌登書 • 住址變更 • 繳(註)銷、報廢	3~5 2~5 4~8 4~10 3~5 4~8 4~10	本承諾時間 不適用於電 腦系統故 障、尖峰時 段、積欠違 規、稅費案 件或舊案之 處理。
• 駕照報名審核 • 駕照換發 • 遺損補照 • 變更姓名、地址 • 職業駕照審驗 • 國際駕照 • 職(軍)照換發	3~5 3~5 4~8 4~8 4~8 5~10 4~8	





捌、未來展望

- 一、營造社區關係～透過里鄰及社區推廣，發揮點線面效應。
- 二、交通情關懷心～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為愛啟程。向下扎根。
- 三、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到府服務，擴大服務範疇，讓全區無偏鄉。
- 四、善用社會資源～結合公私部門跨機關合作，創造無限服務空間。
- 五、推動e化作業～連結智慧，連結方便，邁向無窗口服務。
- 六、大數據分析～加值運用，了解交通問題及內外部需求所在。
- 七、翻轉教育～透過婉君、社群、學生創意發想，作為需求參據。
- 八、款待服務～加強員工身心靈及專業訓練，讓服務內化於生活中。
- 九、創新研究～持續研發各項簡政便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玖、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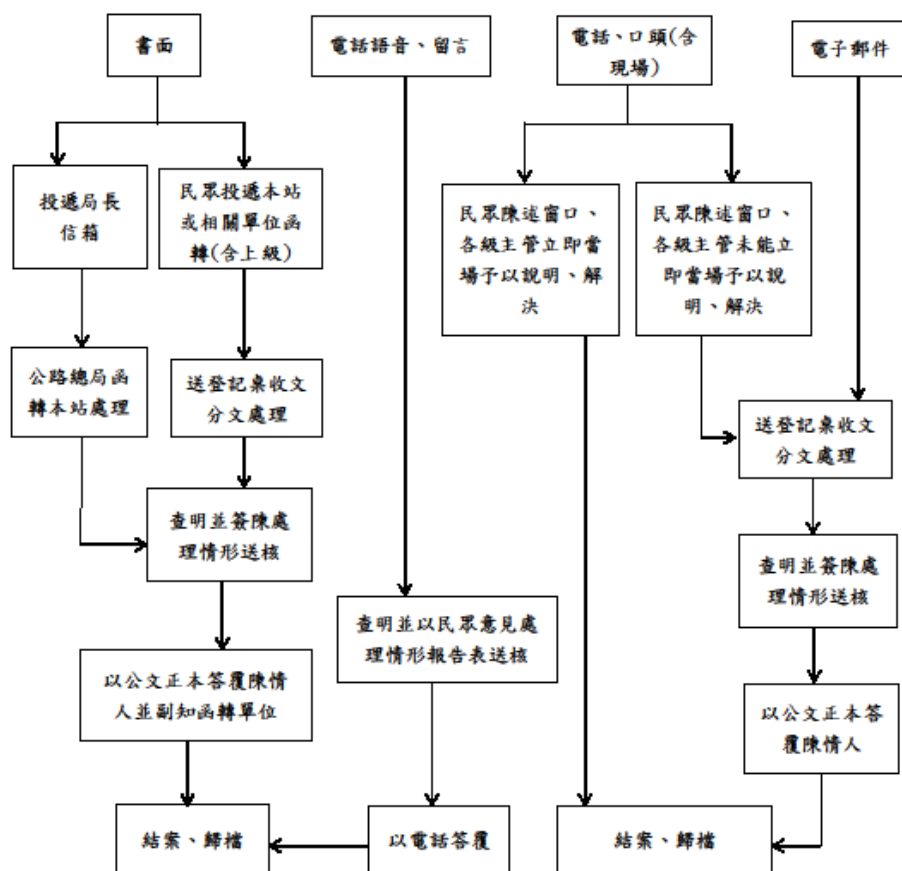
引進企業界「全面品質管理」理念與作為，建立「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提供優質的服務一直是本站努力追求的目標。本站謹將相關為民服務概況彙編成為「新營監理站為民服務白皮書」向社會大眾宣導，希望藉由此一手冊可以使鄉親對監理業務更深入的瞭解，兼能作為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的橋樑。

新營監理站的全體同仁，很有心要把各項為民服務的工作做好，滿腔的熱誠要把最優質的服務給台南市的鄉親。然而，我們的能力、才識、資源極其有限，亟待補強之處仍然很多，摯盼社會各界能多多給予我們關懷與指導，任何有關本站應興應革事項，均竭誠歡迎提出建言，本站當一本初衷以誠心、虛心、用心檢討改善，殷切期待，新營監理站這個小地方，能在大家齊心的關懷與努力耕耘下，修成一畝福田。



附件一

公路總局新營監理站人民陳情（抱怨）案件處理流程圖



注意事項：

- 1、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期限不得逾三天。
- 2、電子郵件案件，均以電子郵件答覆。
- 3、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原則，若留有電話，應事先以電話連絡，俾瞭解詳細情形，以利處理。
- 4、對於未結案之人民陳情案件，應列管追蹤，俾儘速結案。



附件二

新營監理站服務電話一覽表

總機：06-6352845

傳真：06-6335107

單位	分機	專線電話	單位	分機	專線電話
站長室	191	6376087	服務台	881	
專員	192				
第一股股長	101	6331802	第二股股長	201	6373423
車籍資料	103		駕籍資料	203	
動產擔保	102		機車考照報名處	204	
新車領牌	106		國際駕照	202	
汽燃費窗口	107		道安講習	205	
違費強制執行	108		聯稽路檢	207	
燃料費處理	891		違反強制險案件 處理暨強制執行	206 207	
單一窗口	110				
機車檢驗	111		駐站公庫	506	
第三股股長	501	6376097	研考	195	
收發、出納	502		人事	196	
財產、檔案	505		總務	503	

※違規裁罰業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改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連絡電話如下：

◆臺南辦公室：06-2600622 ◆新營辦公室：06-6320220

◆麻豆辦公室：06-5710200

※牌照稅業務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收回
自辦，連絡電話如下：

◆稅務服務臺：06-6324607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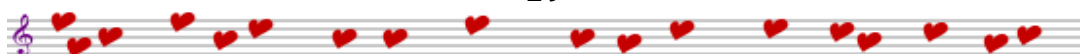
公路監理各項作業應備證件

申請項目	應備證件	費用
機車駕照報考	1.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本國）、僑民居留證明正本。 2. 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須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於1年有效期間內） 3. 1吋相片3張。（註1） 4. 汽車駕執照（申請免筆試者）。	250 元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	1. 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有效之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正本。 2. 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須經公立醫院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合格，並於1年有效期間內）。 3. 附1吋相片1張。（註1）	100 元（紙本） 50 元（電子）
汽機車駕照異動、換照、補照	換照：1吋相片1張（註1）、舊駕照、國民身分證正本、僑民居留證明。	200 元
	補照：1吋相片2張（註1）、國民身分證正本。	200 元
	地址變更：駕照、國民身分證。	免費
職業駕照審驗	1.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機車駕駛執照（正本）。 2. 原領之職業駕駛執照。	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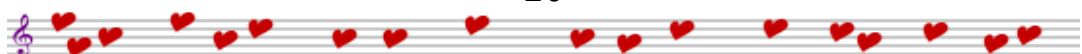


	3. 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但年滿 60 歲者應檢附經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檢查合格之「60 歲以上職業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自檢查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持本國汽車駕照換領國際駕照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僑民居留證明正本。 2. 原領之駕駛執照正本。 3. 護照（正、影本均可）或提供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 4. 2 吋相片 2 張。（註 1）	250 元
持外國（國內）駕照換領我國駕照（無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普通駕駛執照）	1. 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有效期限 1 年以上）正本。 2. 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事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前項外國駕照如非英文，應附中文譯本，一併申請驗證。 3. 正式有效外國駕照正本。 4. 護照正本。 5. 1 吋相片 1 張。（註 1） 6. 普通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應先經體檢合格）。 7. 外國駕照換發中華民國駕駛執照申請書。	200 元
汽車行車執照到期換發（救護車、幼童車、校車、營業車）	1. 行車執照正本。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註 2） ※車輛若曾失竊尋獲者，須先辦理實車檢驗。	汽車 200 元





汽機車行車執照遺失補發	1. 身分證正本(個人名義)、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應提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公司行號名義)。 2. 車主印章。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註2) 4.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須附代辦人身分證。 ※車輛若曾失竊尋獲者，須先辦理實車檢驗。	汽車200元 機車150元 (逾期同時徵收當年度稅費)
小型自用車或機車過戶	1. 買賣雙方身分證正本及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正本(個人名義)；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正本。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行號名義) 2. 買賣雙方印章。 3. 行車執照正本。 4. 原領之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須變更為新車主名稱) 6.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須附代辦人身分證。 ※汽車出廠10年以上、機車出廠5年以上者，應先經臨時檢驗合格。	汽車200元 機車150元 (汽機車同時徵收當年度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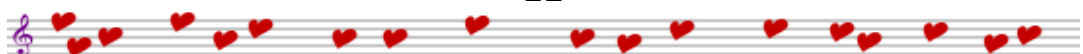
	※車輛若曾失竊尋獲者，須先辦理實車檢驗。	
汽機車報廢	1. 身分證正本(個人名義)；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正本。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行號名義)。 2. 行車執照正本。 3. 號牌(汽車2面、機車1面)。(排氣量500cc以上機車2面) 4.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須附代辦人身分證。 5. 若號牌遺失，需檢附報案證明文件。	汽(機)稅、費繳至報廢前1日
汽機車車輛所有人之地址變更	1. 身分證正本(個人名義)、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應提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公司行號名義)。 2. 行車執照。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註2) ※若有設定動保登記之車輛，應檢附債權人同意書。	(稅費繳至失竊前一日)
汽機車失竊之註銷牌照登記	1. 身分證正本(個人名義)、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應提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公司行號名義)。 2. 印章。 3. 行車執照正本(遺失者免附)。	免費





	4. 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遺失可申請補發）。 5. 警察機關開具之車輛失竊證明文件。 6. 若係委託辦理，請加附代辦人國民身分證 正本。																	
註 1. 相片→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註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保險有效期間須滿 30 日以上。 註 3. 機車每年之燃料費如下： <table><tr><td>50 C.C. 以下</td><td>300 元</td><td>51-125 C.C.</td><td>450 元</td></tr><tr><td>126-250 C.C.</td><td>600 元</td><td>251-500 C.C.</td><td>900 元</td></tr><tr><td>501-600 C.C.</td><td>1200 元</td><td>601-1200 C.C.</td><td>1800 元</td></tr><tr><td>1200 C.C. 以上</td><td>2010 元</td><td></td><td></td></tr></table>			50 C.C. 以下	300 元	51-125 C.C.	450 元	126-250 C.C.	600 元	251-500 C.C.	900 元	501-600 C.C.	1200 元	601-1200 C.C.	1800 元	1200 C.C. 以上	2010 元		
50 C.C. 以下	300 元	51-125 C.C.	450 元															
126-250 C.C.	600 元	251-500 C.C.	900 元															
501-600 C.C.	1200 元	601-1200 C.C.	1800 元															
1200 C.C. 以上	2010 元																	

注意事項：辦理機車檢驗或各項異動登記者，若有交通違規或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未結或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者，請先結清。凡於繳納上述稅費後之 1 個月內申辦者，請攜帶當期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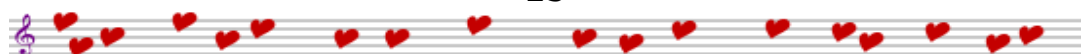




附件四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事件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經欄檢稽查舉發者			未投保汽（機）車肇事者		
法源依據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		
車種類別		機器 腳踏車	汽車		機器 腳踏車	汽車	
			自用 小型車	其他		自用 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1,500 3,000	3,000 15,000		6,000 30,000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	1,500	3,000	5,000	6,000	8,000	10,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 30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2,000	5,000	7,500	8,000	12,000	15,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60 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2,500	7,000	10,000	10,000	16,000	20,000
	逾越應到案日期 60 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3,000	10,000	15,000	12,000	20,000	30,000
一、考量機車車主經濟負擔能力，分列較低之裁罰金額。							
二、另為較符合客觀公平原則，考量汽車中主要多數自用小型車（自用小客、貨車）之使用特性、肇事比例、肇事風險及其所反映之投保費率較其他汽車車種為低，將汽車再區分「自用小型車」及「其他」兩類，參照其保險費率差異，特訂定自用小型車之較低罰鍰金額。							





附件五

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

車輛分類、費額 及汽缸排量	大 客 車				小 客 車				貨車(含拖車及三輪貨車)				機器腳踏 車(每年)
	遊覽及出租 (每季)		自用 (每年)		營業用 (每季)		自用 (每年)		營業用 (每季)		自用 (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 以下	-	-	-	-	-	-	-	-	-	-	-	-	300
51-125	-	-	-	-	-	-	-	-	-	-	-	-	450
126-250	-	-	-	-	-	-	-	-	-	-	-	-	600
251-500	-	-	-	-	-	-	2160	1296	788	473	2160	1296	900
501-600	-	-	-	-	1440	864	2880	1728	1050	630	2880	1728	1200
601-1200	-	-	-	-	2160	1296	4320	2592	1575	945	4320	2592	1800
1201-1800	-	-	-	-	2400	1440	4800	2880	2100	1260	4800	2880	2010
1801-2400	-	-	-	-	3083	1850	6180	3708	2700	1620	7710	4626	-
2401-3000	4725	2835	8400	5040	3600	2160	7200	4320	3150	1890	9900	5940	-
3001-3600	5670	3402	10080	6048	-	-	8640	5184	3780	2268	11880	7128	-
3601-4200	6443	3866	11460	6876	-	-	9810	5886	4298	2579	13500	8100	-
4201-4800	7365	4419	13080	7848	-	-	11220	6732	4913	2948	15420	9252	-
4801-5400	7988	4793	14190	8514	-	-	12180	7308	5325	3195	16740	10044	-
5401-6000	8588	5153	15270	9162	-	-	13080	7848	6683	4010	18000	10800	-
6001-6600	10163	6098	16260	9756	-	-	13950	8370	7110	4266	19170	11502	-
6601-7200	10860	6516	17370	10422	-	-	14910	8946	7605	4563	20490	12294	-
7201-8000	11453	6872	18330	10998	-	-	15720	9432	9165	5499	25530	15318	-
8001-9000	13328	7997	19380	11628	-	-	-	-	10298	6179	27000	16200	-
9001-10000	14145	8487	20580	12348	-	-	-	-	11573	6944	28650	17190	-
10001-11000	15068	9041	21900	13140	-	-	-	-	12323	7394	32880	19728	-
11001-12000	15750	9450	22920	13752	-	-	-	-	14318	8591	36810	22086	-
12001-13000	16500	9900	24000	14400	-	-	-	-	15000	9000	43710	26226	-
13001-14000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	-	-	-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
14001 以上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	-	-	-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

